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一部分。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份的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2.89 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23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993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重新分配而定。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高總數不應超過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的兩倍(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

此外,本公司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除非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釋的另有公佈者則另作別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89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須(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07室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室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774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 大圍道74-76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稀美資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http://www.zhiyuanm.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臨時所有權憑證，亦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6。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